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17	预算安排年度	2021			
	下属单位数量	6	填报日期	2022. 6. 6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3. 79	其中：财政拨款	16142. 81		
		项目支出	15929. 02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99. 32	其中：财政拨款	14355. 7		
		项目支出	14156. 38	其中：南雄市本级资金	14355. 7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2021年，我中心已完成8个项目的立项，完成6个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了16个项目的服务单位招标选取，正在开展3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南雄市廻澜门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等17个在建项目中已完成复工复产，同比去年，项目数量增加了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1:	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8个项目立项、16个项目施工招标		
	任务2:	拟定和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拟定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按计划完成		
	任务3:	办理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时公开	完成		
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非经营性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目标2: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拟定工作；完成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拟定编制工作。					
	目标3:	及时完成项目开工前的相关建设手续的办理。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非经营性工程项目达标率	95%	95%	本年度非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量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量		
	效果指标	招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完成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质量达标项目数量/验收项目数量		
满意度指标	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	85	85	项目使用单位满意度调查得分/满分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16142. 81	14355. 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142. 81	14355. 7	100%		
		其他收入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16142. 81	14355. 7	100%		
		（一）基本支出	213. 79	199. 32	100%		
		其中：1. 公用经费	46. 51	14. 03	100%		
		2. 人员经费	167. 28	185. 29	100%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二）项目支出	15929. 02	14156. 38	100%		
		（三）“三公”经费	1800	706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实施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_____

填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编制 情况	30	预算 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3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资金管理	2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 使用 效益	30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	100	-		-	-	100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填 报 人：池文筠

联系电话：0751-3836720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我单位成立于2017年8月，系南雄市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前身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因机构改革于2019年3月更名为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规划技术股、合同预算股、工程管理股、市政维护股、规划技术股。

（二）2021年，我中心已完成8个项目的立项，完成6个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了16个项目的服务单位招标选取，正在开展3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南雄市廻澜门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等17个在建项目中已完成复工复产，同比去年，项目数量增加了2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在中心班子的正确领导下，不断推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1）定制度、严要求，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2021年，代建中心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工作的首位，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觉悟，持续强化党的思想建设在统领全中心工作的基础作用，始终把“四抓两整治”作为全面补

齐党建短板和党建提质增效的有力抓手，中心党组和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提升。全年共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24 次，开展“党史”专题党课 6 次，“以查促学”推动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提升班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2）项目建设能力实现新突破

市代建中心积极响应市委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心服务项目”的宗旨，建立“项目法人制”工作体系，确保了项目建设质效的顺利推进。截止目前，项目开工率达 100%。目前，南雄市中医院异地新建（中医院与妇计院医共体）项目、南雄市红色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南雄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南雄市城市客厅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于本月底交付使用。

（3）疫情防控能力明显提升

建立了一把手总负责、人人包抓的责任体系。组织人员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互动、现场摸底等方式深入各建筑工地，督促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人员值班留守、防疫物资储备、疫苗接种、建筑企业开复工方案及外来务工人员数量、存在困难和问题等情况，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措施实。全年共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20 余份，摸排来务工人员 200 余人，截至目前，建筑工地未发生一起密切接触病例或疑似病例。同时，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家属和



责任片区人民群众正确认识疫苗接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面传递新冠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科学理性看待接种异常反应和偶合反应，切实让群众消除顾虑、转变思想观念，提升群众接种意愿，积极引导群众自觉接种疫苗。

（4）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健全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做到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约束企业。健全完善了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8份。全年未发生建筑安全事故。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代建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市代建中心坚持以项目建设推动事业发展，全年共承担在建项目33项，总投资约23.3亿元，其中房建类工程20项，总投资22.2亿元，市政类工程13项，总投资1.8亿元。截止目前，我中心共完成8个项目的立项，6个项目的施工单位选取，正在开展3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共完成项目资金支付2.14亿元。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高效优质、快速推进，为南雄的经济发展和民生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2）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在重点项目方面，2021年南雄市列入省重点项目1个（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年度计划投资1亿元，完成投资2.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90%。2021年南雄市列

入韶关重点项目 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9.8 亿元，完成投资 23.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8.6%。22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并纳入统计库。2021 年南雄市安排重点项目 46 个，年度计划投资 59.8 亿元，完成投资 4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143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99.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5.2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4.03 万元，基本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了 6.77%，主要原因为财政拨付的工作经费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核算；项目支出 14156.3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13%，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进度未达到支付条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决算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单位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批准的经费及时做好财务设置、账务管理和报表报送；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把控监督审核关，资金支出时效性及规范性良好。

（1）决算基本支出情况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1. 2021 年度整体基本支出为 199.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85.2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03 万元。

2.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控制数使用，并严格按照公务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有关规定从严管理、从严控制、规范报账。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600 元，整体支出总额为 70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元，公务接待费为 706 元。

（2）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为 14156.38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各代建项目工程款、服务费等款项，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财政要求，将单位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的同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3. 风险控制情况

单位成立了以池峰为组长风险控制小组，全面负责单位风险控制建设、实施和评价工作，风险控制坚持问题导向和共同治理原则，充分发挥风险控制和监督的相互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优化监督效果，确保风险控制覆盖经济业务活动

的全范围,贯穿单位内部权力运行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中心共有编制 20 名,在编人员 19 名,其中专业技术岗 15 人,管理岗 4 人;聘用人员 16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3 名,工勤(管理)人员 3 人。聘用人员的经费主要取自代建项目的代建管理费。

5. 制度管理情况

近年来,我单位制定完善了《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聘用人员薪酬方案》等规章制度,从合同人员的招录、使用、辞退等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制定了《南雄市代建中心干部学习制度》、《南雄市代建中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以此丰富干部职工的理论知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指标-经费预算控制

2021 年度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22.56 万元,实际支出 14.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0.16 万元,实际支出 0.0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指标-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中心已完成 8 个项目的立项,完成 6 个项目

的施工招标，完成了 16 个项目的服务单位招标选取，正在开展 3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搬迁建设项目、南雄市廻澜门遗址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等 17 个在建项目中已完成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3. 效果性指标分析-社会经济效益

单位整体经费的有效使用保障了我中心各项人员及项目经费支出，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积极推进了项目代建管理工作效率的提升，保障了代建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自评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核查、现场自评审核、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 3 个子项目分别评分后按评价因素进行汇总，评定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定级为“优”，自评情况如下：

自评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30.00	30.00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40.00	40.00	100.00
3	预算使用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1 年，我中心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预算较上年减少 20%，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他支出管理上也更加规范。但是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规定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等。

针对上述薄弱环节，下一步，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